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览名称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

三、展期设置

（一）线下展

第一期：2024年10月15—19日；

第二期：2024年10月23—27日；

第三期：2024年10月31日—11月4日；

换展期：2024年10月20—22日、10月28—30日。

对外洽谈时间为每日9:30—18:00。

（二）线上平台

9月16日—10月14日：预展状态。除展商连线、预约洽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开放。

10月15日—11月4日：所有功能24小时开放使用。展商连线、预约洽谈功能仅在此期间保持开放。

11月4日—次年3月15日：除展商连线、预约洽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开放。

四、展会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B区、C区、D区。

五、展区安排

广交会线下展设置55个展区。线上展与线下展题材一致，设乡村振兴专区。展区布局图见附件1，广交会展区设置表见附件2。

六、组展方式

广交会遵循“部门宏观管理，地方组团参展，商会行业协调，中心统筹办会，四方联动互促，管理规范科学”的运作机制。设48个交易团，各类企业应按其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参加交易团，并作为交易团成员参加广交会。6个进出口商会及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发挥行业服务协调作用，负责相关展区协调管理工作。

七、广交会机构设置

（一）广交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

职责：负责广交会大会总体协调；广交会重大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商务部领导及国内重要嘉宾到会接待工作，落实部、司领导交办事宜。负责广交会有关信息的编号、上报；广交会各办之间的文件流转和机要、保密等文秘管理工作；负责统筹现场展览服务和通讯、财务等配套服务；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电话：020-89125153

秘书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办公室。

电话：020-89138080

（二）广交会业务办公室（简称业务办）

职责：组织、布置出口成交工作，负责外贸政策研究、形势分析，指导出口成交统计工作；指导广交会展览成效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广交会组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关广交会改革发展调研；负责有关业务信息编报（包括广交会总结等）；指导查处违规转让和倒卖展位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联系交易团、商（协）会，协调有关展览工作；指导和推动信息化工作，建立完善的广交会电子政务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等。

电话：020-89130415

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

电话：020-89138569

（三）广交会外事办公室（简称外事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对外交往、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包括安排广交会领导的外事活动；接待应邀来访的外国政府及经贸代表团；邀请或协

助邀请驻华使（领）馆官员、商会团体或公司代表等参加在广交会期间举办的相关活动。

电话：020-89138682

外事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对外联络处。

电话：020-89138627

（四）广交会政治工作办公室（简称政工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负责违规转让和倒卖展位的检查工作。

电话：020-89125121

政工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政工处。

电话：020-89138469

（五）广交会保卫办公室（简称保卫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展馆和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到会采购商、国内与会人员的住所及主要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的组织指挥，包括制定广交会保卫方案，协调各级公安部门行动，维护广州地区的社会治安，为广交会创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负责展馆的防火安全；负责维护广交会展馆及其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畅顺。

展场中路警务室电话：020-89130950

保卫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保卫部。

电话：020-89138715，020-89138749，020-89138750，020-89138817

（六）证件服务中心（简称证件中心）

职责：会同外贸中心有关部门，负责广交会证件的印证、制证、发证，采集、分析、汇总采购商信息资料；负责规划完善办证系统、培训使用办证系统和现场管理。

电话：020-89074092

证件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客服中心保卫部。

电话：020-89138707

（七）新闻中心

职责：负责广交会期间记者邀请、接待、重要采访活动的安排以及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编辑出版《广交会通讯》；负责广交会官方微信订阅号宣传推广、运营管理；及时跟踪媒体报道，编辑《舆情报告》；负责宣传品的制作和发放管理；组织广交会现场资料拍摄和新闻中心数据库的管理。

电话：020-89061815、020-89138086

新闻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办公室。

电话：020-89138489、020-89138032

(八) 卫生防疫办公室（简称卫生办）

职责：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卫健部门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和指引，制定广交会展馆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及相关措施，落实展馆卫生保障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医疗防病、环境消毒消杀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协助处理卫生保障突发事件汇总广交会卫生防病情况信息，编写简报。

电话：020-89130391

卫生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客服中心综合管理部。

电话：020-89139832

（以上机构电话的启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如有变化，以广交会公布的电话号码为准）

八、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

“参展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是参展商专用的网上服务平台。国内企业通过该平台可申请广交会出口展区的展位，确认成为参展商后还可查询相关参展信息、在线申办以下展会相关业务：

- 展位申请
- 申报证件资料
- 展位搭建
- 展会服务在线申请
- 展品搬运
- 邀请客户
- 网上报图
- 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节约您的宝贵时间，提高参展效率，强烈建议您尽量使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以上展会服务项目。

(一) 展位申请

凡申请参加广交会的企业，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填报《参展申请表》（具体流程参见第二章参展申请。）

(二) 申报证件资料

参展企业获得展位后，便可以按网站提示提交证件申请资料，提前申请各类参展证件，随时了解证件办理结果。

(三) 展位搭建

为方便参展企业更加灵活地选择施工服务商，参展易捷通为参展企业和施工服务商提供了一个联络平台，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发布展位搭建需求，特装施工服务商看到后主动联系参展企业，在线下再洽谈具体的搭建业务。

(四) 展会服务在线申请

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展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展具租赁：铝合金方台、铝合金咨询台、折椅、胶塑椅、报到台、普通展柜、地柜、高低展柜、展架、网片、矮玻璃展柜、高玻璃展柜、插座等。

租赁流程：

第一步：请登录易捷通官网 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第二步：请在主页面里点击进入页面，根据需要选择服务类别；

第三步：请在弹出的页面中输入或选择相关信息；

第四步：请点击“租赁”，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自己对应的网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步：请点击“现在支付”，根据提示完成支付流程；

第六步：系统自动发送订单、电子发票等相关信息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

在线申请时间

一期 10月4日—10月11日 24时截止；

二期 10月4日—10月21日 24时截止；

三期 10月4日—10月29日 24时截止。

注：尚未施工安装的收费服务项目如需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退款，请在所属一、二、三期开幕的第二天（即一期：春季4月16日、秋季10月16日；二期：春季4月24日、秋季10月24日；三期：春季5月2日、秋季11月1日）16时前线上申请退款。

2. 有线宽带

展馆提供有线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需在封馆前一天 12:00 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开展前 5 天 12:00 前申请完毕，主要覆盖各室内展厅。

3. 供气

D 区展馆可提供供气服务（压缩空气服务），主要为机械类展品提供动力驱动。参展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后，在“客户服务”—“在线租赁服务”—“查看租赁服务”—“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本手册第六章第六点《收费标准》。

（五）展品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用费用由承运商现场直接收取。参展企业可通过易捷通平台、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

（六）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网站的“参展商邀请采购商”页面，通过填写采购商的公司联络信息（公司名、国家、电子邮箱），免费邮件邀请客商（境外采购商）参加广交会。大会还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采购商数量、发出的邀请邮件的数量以及实际到会的客商（境外采购商）数量等指标，评选出积分前列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七）网上报图

施工服务商报图时可不再到现场办理，而通过易捷通的网上报图功能，直接填写报图资料及上传设计图纸，实时查看报图结果。

（八）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提高大会出口成交统计工作效率，请参展企业在微信搜索“广交会成交填报”小程序（也可以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凭参展企业易捷通帐户、密码登录后进行填报。



九、云展厅管理平台

云展厅管理平台（<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是广交会参展商管理企业与展品信息、进行线上展示及与采购商贸易对接的专用平台。参展商开通线上平台服务后，可通过该平台以图文、视频、3D、VR等多种形式展示企业形象与参展展品。为保证参展商顺利进行线上参展，提升线上参展成效，参展商需持续做好企业与展品信息维护，及时回复即时沟通消息和响应采购需求。

各项功能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线上平台帮助中心栏目中的图文和视频指引。

（一）线上平台参展申请

当届线下展企业同步获得线上平台参展资格，非线下展参展企业可在线上平台申请线上参展、提交资质信息，经交易团审核通过后，即可线上参展。

（二）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选择

企业可随时在线选购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支付相应费用后可使用对应功能。

（三）企业信息维护

当届参展商需在广交会开展前完善线上展示的企业信息。参展商可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企业信息”菜单，完成核查企业基本信息、完

善企业详细信息、上传 VR 展位链接、更新企业联系信息等操作。

（四）线上展品管理

当届参展商需及时完成线上展品的上传和上架。只要在广交会官方网站云展厅管理平台上传并上架展品，即可获得通过广交会平台全球推广的机会。

线上展品管理技巧：

- 提前准备展品的中英文资料，以便顺利完成展品上传。
- 在展品编辑页面的“展品详情”里，设置展品公开范围。
- 使用批量上下架功能，快速切换展品的展示状态。
- 使用展品排序功能，优化展示中心的展品排列顺序。
- 使用展品分组功能，选择展品在展示中心首页的合适分区。
- 使用展品置顶功能，优先展示主推展品，吸引采购商查看。

（五）连线展示营销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连线展示服务，设有展商连线展示栏目，其中，“展馆现场连线展示”专栏突出展示开展期间线下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展馆内的连线展示，利用线上的连线展示功能为线下展位引流。展商可根据需要购买线上平台套餐和加量包获得相应的连线展示间配额，每个连线展示间的使用时长为自其首次开播起的连续 2 个小时（因技术原因，时长计算可能存在合理误差）。在使用连线展示功能时，企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广交会官网《用户服务协议》和《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

（六）供采对接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供采对接服务。参展企业可通过即时沟通，收、发名片，预约洽谈，响应采购需求等方式与采购商在线贸易对接。

（七）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推广管理—i-邀请”页面，自主选择邀请邮件、邀请链接或邀请二维码邀请客商（境外采购商）线上参会。大会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客商（境外采购商）注册或登录数量，

评选出表现良好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八) 贸易助手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贸易助手功能，全面提升展前、展中、展后，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服务水平与使用体验。可通过查阅通知消息、管理名片、响应采购意向、查看商机线索、查看大会活动、查询贸易服务、查看展区布局等线上线下融合功能，满足参展企业个性化需求。

(九) 数据报告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选择线上服务 B、C 套餐的参展企业提供参展商数据报告功能。数据报告分为基础款和升级款，基础款提供参展企业线上平台展示及访问情况数据及分析；升级款除基础款全部指标外，增加同行分析栏目，提供企业参展展区线上热门展商展品及采购商地域及行业分布等相关情况。

(十) 宣传桌牌

广交会统一为线下展参展企业提供线上店铺二维码宣传桌牌，宣传桌牌展示内容包括线上店铺二维码、企业名称、展位号等信息，采购商可现场扫码浏览、收藏。

十、展馆技术数据

(一) 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

展馆标摊高度为 2.50 米，布展限高 2.40 米，布展限宽 2.93 米。（布展高度指参展商布展展品及自行携带展品最高位置距离地面的高度）

展厅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4.5 米；户外展区（露天或棚下）单层特装展位高度限高 4.5 米；展厅内双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6 米。珠江散步道展位限高 2.8 米。珠江散步道柜台内部展位、中央天桥展位、展厅飘台（如 A 区 2 楼飘台等）展位限高 3 米。A 区 1 楼中央通道（Y 通道）展位是在功能房间内进行搭建，展位结构限高 2.8 米。

(二) 展馆楼面使用荷载限度

展馆 A 区：1-8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1-5 号馆二层，1.5 吨 / 平方米。

展馆 B 区：9-13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9-13 号馆二、三层, 1.5 吨 / 平方米。

展馆 C 区: 14-16 号馆一层, 5 吨 / 平方米;

14-16 号馆二至四层, 1 吨 / 平方米。

展馆 D 区: 17-20 号馆一层, 5 吨 / 平方米;

17-20 号馆二层, 2 吨 / 平方米。

(三) 展馆主入口尺寸

展馆 A 区: 宽 8.5 米, 高 5.5 米;

展馆 B 区: 宽 7.6 米, 高 5.3 米;

展馆 C 区: 一层至三层展厅, 宽 6.98 米, 高 4.19 米;

四层 14.4、15.4 展厅, 宽 6.98 米, 高 2.58 米;

四层 16.4 展厅, 宽 6.98 米, 高 2.48 米;

展馆 D 区: 首层宽 9.6 米, 高 4.9 米;

二层宽 9.6 米, 高 4.5 米。

十一、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一) 展位号的表示方法依次由馆号、楼层号、通道号(用英文字母表示)和展位序号组成。

例: 1.2A15 即表示 1 号馆 2 楼 A 通道的第 15 号展位。

(二) 展位规格

1. 标准展位面积为 9 m^2 , 规格为 $2.97\text{m} \times 2.97\text{m}$ 。

2.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 规格为 $4\text{m} \times 5\text{m}$ 。

3. 车辆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 规格为 $2\text{m} \times 10\text{m}$ 和 $4\text{m} \times 5\text{m}$ 。

4. 工程机械(室内)、农业机械(室内)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12 m^2 , 规格为 $3\text{m} \times 4\text{m}$ 。

5.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 规格为 $2\text{m} \times 10\text{m}$ 和 $4\text{m} \times 5\text{m}$ 。

6. 家具(户外展场)、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户外展场)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 规格为 $4\text{m} \times 5\text{m}$ 。